合同

编号: 11N45849296720241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兵团干部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第八师石河子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 单价	小计		
1	XJBTBJ[2024] 154号	机动车保险	-	-	-	2	项	4681.1	9362.26		
合同总价 (元)		9362.26									
合同总价 (大写)		玖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XJBTBJ[2024] 154号	财产保险服务	2	9362.26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三、交强险

为国家统一强制法定强制保险,费率由国家统一厘定,各家保险公司均无法调整。具体方案为:

- 1.连续三年无赔付给予标准保费40%优惠;
- 2.连续两年无赔付给予标准保费30%优惠;
- 3.上年无赔付给予标准保费20%优惠元;
- 4.新车及上年赔付一次(不涉及死亡)执行标准保费;
- 5.上年赔付两次及两次以上(不涉及死亡)上浮标准保费的10%;

6.上年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上浮标准保费的30%;

四、商业险

根据不同车型,提供车损险(车损险保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商业第三者险责任限额100万元、车上座位责任险(每座保额5万元)等险种组合。

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严格按照车险综合改革(2020版)执行。切实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目标,维护甲方利益,商业车险NCD系数浮动机制变化,优惠系数将依据最近三年连续投保记录和出险记录(出险次数),根据等级给出优惠系数,浮动规则、等级系数将根据出险次数确定优惠系数,无赔款优待等级确定规则如下:

- 1. 首年投保,等级为0
- 2.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后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 (1) 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 (2) 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1年降1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1次赔款升1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5级。

释义

【首年投保】包括新车、过户车等情况首次投保。

【连续投保年数】不含本年投保。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每台车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单独签订合同并付款给乙方。

六、保险期限

每台车的保险期限都为壹周年(365天)算,保险期限截止前半个月须提醒甲方进行续保。在签订本合同后,根据每台车实际到期时间,单独签订保险合同。

如发现到期车辆未按时购买车辆保险的,发生一切后果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全部参保车辆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 (二)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具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 (三)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 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 (二) 乙方应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每台车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每台车的实际要求、保险到期时间,每台车单独签一份保险合同。
- (四) 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定损点、维修、理赔、增值服务等服务项目。

九、保险服务及承诺

- (一)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保险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 (二) 乙方需将专门服务机构的名称,专门服务人员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明确。
- (三)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方式和时间,提供承保各类财产保险的数据资料及相关情况,并送达甲方。
- (四)上门办理承保和理赔的一切手续。
- (五)向甲方提供用户服务手册,并按列明的承诺服务项目和措施提供具体服务如下:
- 1.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受理承保车辆等财产事故报案和理赔报案。
- 2.接到报案后到达现场的最长时限:市区内半小时到达;郊区1小时到达;异地(疆内)现场查勘,在道路通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到达现场时限不超过2小时;异地(疆外)由当地保险公司代查勘,到达现场时限不超过4小时。
- 3.在甲方理赔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办理赔付的时限:损失金额5000元(含)以下,即时赔付;损失金额5000元-50000(含)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赔付;损失金额5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内赔付。
 - 4.甲方车辆损失金额较大且责任明确的理赔,乙方应承诺预付全额赔款。
 - 5.在事故车辆修理期间,甲方确有需要时,乙方需提供车辆给甲方使用。
- 6.事故车辆维修所有的零部件更换均应更换原厂产品并报价,保证车辆修理质量。事故车辆的修理费由乙方直接与修理 厂结算。

十、争议解决

- (一)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 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二)保险公司费率应该符合保监会的要求,发现虚高保费和不响相应招标优惠率95%(优惠率是指市场平均价格基础上的优惠比率),发现有违规现象将终止所有在该公司的承保我单位车辆保险业务,终止本年度保险合同。
 - (三)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

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 (一) 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 (二)除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下列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1.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2.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 (三)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四) 本保险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等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五)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 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十二、协议期限

- (一) 本协议有效期:交强险、商业险保险期间12个月自2024年05月08日起至2025年05月07日
- (二)本协议期满30日以前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的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金苑(兵团)支行

账号: 账号: 3073160104000645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